

使用牌照稅

認識使用牌照稅 節稅介紹 常見案例說明 違章提醒及案例

Manual of tax guidelines Vehicle License Tax

地方稅
宣導手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製

★★★ 稅務行事曆 ★★★

稅別	性質		開徵繳納期限		
使用 牌照稅	汽車	營業用	上期	4月1日～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10月31日	
	機車（151cc以上）	自用		4月1日～4月30日	
		每年徵收1次		4月1日～4月30日	
房屋稅	每年徵收1次		5月1日～5月31日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請於變更後30日內申報					
地價稅	每年徵收1次		11月1日～11月30日		
	地價稅優惠稅率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繳款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					



地方稅網路申報 |



全民健康保險卡、自然人或工商憑證
可以線上進行地方稅申辦(報)作業，也可以查繳稅！

編 輯 說 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然而將人民手中的財富轉變為政府租稅收入的過程，當然是一件無奈、痛苦的事，為消除納稅人的不快樂、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地方稅稽徵機關特編製『地方稅系列宣導手冊』，讓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合法節稅。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 1.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 2.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 編 機 關
印 花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娛 樂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 價 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 屋 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 稅 服 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機動車輛就其種類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按汽缸總排氣量(cc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重點提示

1.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規定：

- (1)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以本人所有車輛申請，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以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位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 (2)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HP、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喪失免稅條件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辦理恢復課稅、補稅並通知車主。喪失免稅條件情形，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身心障礙者與二親等以內(不含配偶)的車主未設籍同一地址，身心障礙者與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到期未辦理重新鑑定，經清查發現車輛未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等。

3.車主逾滯納期滿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另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4.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因而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至查獲日各年度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5.車輛變更使用（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未向所轄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使用牌照稅款者，如被查獲，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變更使用性質車種全期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6.車主遷移戶籍，應同時向監理機關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之車主亦可申請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以方便收取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7.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車輛無法使用、暫停使用或失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停駛或註銷，如有溢繳稅款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如尚有不清楚事項，臺中市民請洽本局查詢
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電話：(04) 22585000按1



Hearty Reminder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based on the category of vehicles, while motor vehicle is classified into small passenger vehicle, large passenger vehicle, truck and motorcycle which will be levied according to the total displacement of cylinder (number of cc). or other energy power.

Points of Attention

1. The regulations of tax exemption for vehicle used by disabled:
 - (1) Those disabled with driver license may apply for own-occupied vehicle and one for each person only. For the disabled without driver license due to physical conditions, the vehicle for the use of said disable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ne owned by the disabled, spouse or relative 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under the same household and one vehicle for each disabled only.
 - (2) The tax exempted amount shall be up to the vehicle with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volume 2400cc, 262HP, 265.9PS of fully electric-driven motor, and no exemption for the exceeding portion.
2. When the vehicle used by the disabled is no longer eligible for the tax exemption, the local tax office will manage the tax recovery, tax supplementation and notice the vehicle owner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The conditions of disqualification for tax exemption, for example: death of the disabled or vehicle owner, the vehicle owner who is the relative of the disabled in second kinship(spouse is not included) is not registered at the same household, the moving out registration is directly made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due to exit of disabled and vehicle owner, the disabled fails to manage the disability assess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subsequent assessment, the disabled serves a sentence in prison over an year and has no entry over an year abroad, etc.
3. The owner of the vehicle is seized by using the public road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he/she fails to pay the vehicle tax when the validity of vehicle license expires, he/she should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 more than one time of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tax.
4. One is seized by using the public road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 vehicle fails to undergo regular examination accordingly that causes the nullification of the vehicle license by motor vehicles office, he/she should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 more than two times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annual principal tax from nullification date to the seized date.
5. One who is seized to be neither to go through procedures required by the change of vehicle use (change of machine parts or replacement of mounts) with the local motor vehicles office nor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tax will be deemed as a change use of the vehicle license and will be given a fine two times of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the full term of the vehicle category under the change use nature.
6. When owner of the vehicle changes domicile, he/she should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address specified on the vehicle license with the local motor vehicles office; if the owner does not reside in the domicile, he/she can apply for an addition of the ailing address available for the collection of vehicle license tax bill.
7.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on day basis. People should apply for disposition, stop running or cancellation to motor vehicle authority if vehicle is unusable, suspended use or stolen. If any overpaid tax, please apply for overpayment refunds to Local tax collection agency.



For relate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hicle tax,
please consult with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charge-free
phone: 0800-086969 Tel (Taichung) : (04)22585000#1

CONTENTS



貼心小叮嚀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01

貳、節稅介紹

一、免徵 07

- (一) 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 (二)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 (三) 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 (四) 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 (五) 守望相助巡守車免稅
- (六) 防救災車輛免稅

二、減徵 13

- (一) 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 (二) 受颱風地變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 (三) 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 (四) 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14

- (一) 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 (二) 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 (三) 領用臨時牌照逾期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 (四) 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 (五) 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 (六) 遭侵占車輛之應納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 (七) 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 (八) 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
- (九) 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 (十)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 (十一) 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 (十二) 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參、常見案例說明 17

肆、違章提醒及案例 19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我是**妙妙**，
不要小看我，
我可是稅務專家喔！



嗨！您好 我是**小任**，
歡迎您來認識使用牌照稅。



妙妙，妳也真是的，什麼都不知道，讓我告訴妳使用牌照稅額是依據車輛種類及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的大小來訂定的。

我可以詳細為妳說明各種車輛，每年必須繳納多少使用牌照稅，妳再決定買什麼車子，妳看下方的稅額表。

車種	排氣量	牌照稅(元)
貨車	4800CC	7,200
轎車	2400CC	11,230
機車	250CC	800



稅額表

●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自用稅額(元)	營業用稅額(元)
500 以下	1,620	900
501 - 600	2,160	1,260
601 - 1200	4,320	2,160
1201 - 1800	7,120	3,060
1801 - 2400	11,230	6,480
2401 - 3000	15,210	9,900
3001 - 4200	28,220	16,380
4201 - 5400	46,170	24,300
5401 - 6600	69,690	33,660
6601 - 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稅額	
		自用(元)	營業用(元)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臺中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
6年內免徵使用牌照稅，其餘縣市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

稅額表

●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元)		貨車(元)
	(每車乘人座位10人以上者)		
500 以下	-		900
501 - 600	1,080		1,080
601 - 1200	1,800		1,800
1201 - 1800	2,700		2,700
1801 - 2400	3,600		3,600
2401 - 3000	4,500		4,500
3001 - 3600	5,400		5,400
3601 - 4200	6,300		6,300
4201 - 4800	7,200		7,200
4801 - 5400	8,100		8,100
5401 - 6000	9,000		9,000
6001 - 6600	9,900		9,900
6601 - 72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約當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138 以下	140.1以下	3000
138.1-200	140.2-203.0	4200
200.1-247	203.1-250.7	5400
247.1-286	250.8-290.3	6600
286.1-336	290.4-341.0	7800
336.1-361	341.1-366.4	9000
361.1以上	366.5以上	10200

附註：稅額參照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稅額表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元)
150(含150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稅額(元)
12以下	12.2以下	0
12.1 - 20	12.3 - 20.3	800
20.1 - 45	20.4 - 45.7	1,620

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使用牌照稅屬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委託公路機關代徵稅款，委託現況如下：

1. 自行徵收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及金門縣。
2. 部分委託縣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下期開徵期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年度中新購買之車輛，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徵收。



車輛被竊遺失，請立即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登記。



貳。節稅介紹

免徵

(一) 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1.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的交通工具。
2.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的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的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8.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11.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 上列各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免稅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計徵至核准日前一天)，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 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我家康康肢體障礙，每天要開車接送負擔不輕！

康康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有

如果領有證明(或手冊)，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對供其所使用的車輛，可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但從104年1月1日起，以2400cc以下車輛之稅額限額免稅，超過2400cc車輛須補差額。

啊！太好了！
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要到哪辦理？

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申請。

那辦理時應帶什麼證件？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駕照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身分證、印章，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且所有證件均為有效證件。

康康沒有駕照能辦嗎？

當然可以，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戶口名簿(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暨車主印章，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所有證件均為有效證件。

(二)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1.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1)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應檢附證件為：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印章

◎身分證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之日起至年底之稅額，匯款退稅快速又方便，請另檢附存摺影本。)

◎以上證件均屬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且均為有效證件。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限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應檢附證件為：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車主印章

◎戶口名簿(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之日起至年底之稅額，匯款退稅快速又方便，請另檢附存摺影本。)

◎證件均為有效證件。

2.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HP或265.9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cc、262HP或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3.車主與身心障礙者為二親等以內親屬者，應設籍同一地址內，任何一方遷離戶口，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 4.身心障礙後續鑑定屆期，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 5.身心障礙者駕照經吊扣，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不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6.身心障礙者無駕照原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嗣後身心障礙者取得駕照，應重新向地方稅稽徵機關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鄉、鎮、市、區公所所有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垃圾車免稅，申辦免稅時，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及正、側面照片等，填妥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四)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為簡政便民，免稅車輛一經核定免稅，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五)守望相助巡守車免稅

登記為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之守望相助巡守車，可持行車執照（行車執照記載車輛種類為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並應記載為特殊車種之社區巡邏車），並檢具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證明文件、正、側面照片，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六)防救災車輛免稅

登記為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所有之防救災車輛，可持行車執照、正、側面照片、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社區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車輛被竊遺失應辦理失竊註銷手續



向警察局報案後，再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手續才算完備。

記得辦理註銷牌照手續後，再拿監理機關核發註銷登記書及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以及當年度繳款書收據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到底還可退多少稅？

電子發票e起來獎金自動匯進來



Hearty Reminder

- 車輛毀損不堪使用，必須先向監理機關辦妥報廢手續後，如有溢繳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日數之使用牌照稅款。
- 車輛已賣給他人，未辦理過戶手續者，車輛資料仍為原車主之名義，自然仍以原車主為課徵對象。提醒您，記得辦理過戶手續。



貳。節稅介紹

減徵

(一)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車輛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已經遺失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的車輛，請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或停駛手續，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如果已經繳納全年期稅款者，尚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但如車輛尋獲或發還恢復行駛時，亦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或復駛手續，並恢復課稅。

(二)受颱風地變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機動車輛因受颱風地變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三)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不擬使用或欲申辦註銷、繳銷牌照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辦報廢、停駛或註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四)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廢棄的車輛，可交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得自回收日起停徵，車輛回收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貳。節稅介紹

● 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期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逾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定點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展開全面性查緝），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3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

(三)領用臨時牌照逾期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機動車輛領用臨時牌照的期間，以15日為限，並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的中位數，按日計算應納稅額。又臨時牌照逾期未再換領使用牌照，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四)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又新購未領牌照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五)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知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自身權益。

(六)遭侵占車輛之應納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七)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理報廢、報停或繳銷、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其名義申辦退稅。

(八)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之車主，可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請至監理機關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應檢附車主身分證及印章，委託代辦者應提供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或可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轉送該申請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增設之地址寄送。



(九)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8款規定裁處之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十)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之罰鍰。



(十一)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使用「轉帳代繳、代領（直撥退稅）各項稅款」，金融機構或郵局會在稅款繳納期限的最後1天從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款，轉帳扣款成功後再寄發轉帳繳納證明。納稅人免出門，不受風吹、日曬又雨淋，即可輕鬆繳納各項稅款或取得退稅款，不會因忘記繳稅而受罰；只要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至地方稅務局櫃台或網路申請即可。

(十二)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機關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參。常見案例說明

一、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何今年4月份還要再繳？

◎案例說明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繳納（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4月1日起至4月30日及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二、我有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案例說明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當然繼續課徵，現在你應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就可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

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三、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案例說明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可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2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當然在註銷前，如有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等，你必須先行繳清。牌照一經註銷，車子不能再使用，你也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四、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鉅額的使用牌照稅罰鍰？

◎案例說明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如已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五、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即未使用，應如何辦理？

◎案例說明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Vehicle License Tax



肆、違章提醒及案例

一、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甲君擁有一輛1599cc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如果其接獲105、10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迄繳款期限屆滿後30日仍未繳納，又將車輛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於106年10月31日被查獲，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05年使用牌照稅款7,120元及106年使用牌照稅款7,120元外，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則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處以105、106年應納稅額的0.3倍罰鍰4,272元($7,120\text{元} \times 2 \times 0.3$)；如於106年11月30日再次查獲，且前次違章裁處書已送達，屬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則處以105、106年應納稅額的0.6倍罰鍰8,544元($7,120\text{元} \times 2 \times 0.6$)。

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乙君擁有一輛2000cc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機關於106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06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68元外($11,230\text{元} \times 181\text{天} / 365\text{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40元($5,568\text{元} \times 0.6$)。

三、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案例說明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cc，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cc，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也就是說，丙君將被處罰鍰 36,700元($7,120\text{元} \times 2 + 11,230\text{元} \times 2$)。

四、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視為移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案例說明

丁君擁有一輛2000cc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丁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以2000cc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納稅額11,230元之2倍罰鍰22,460元($11,230\text{元} \times 2$)。



五、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後患無窮。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cc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於105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06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06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06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2,751元($15,210\text{元} \times 306\text{天}/365\text{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650元($12,751\text{元} \times 0.6$)。

甲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乙君出面解決，未料乙君早於105年間死亡，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甲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六、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cc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因逾期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06年1月1日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時至106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之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06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9,126元($15,210\text{元} \times 0.6$)。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

申辦手機條碼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好康多

好康一 不列印紙本發票，愛護地球真環保

好康二 電子發票自動對獎

好康三 電子發票中獎通知

好康四 預先設定帳戶，中獎獎金自動匯入

好康五 線上查詢發票明細

好康六 不怕發票遺失無法對獎或領獎

好康七 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100萬元15組及10,000組2,000元

快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申辦



財政部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平台



105年起 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繳完水、電、瓦斯、電信費後就會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囉，公用事業主動通知中獎，用戶安心等領獎！

繳費及保存



1 多元管道繳費

公用事業收到用戶款項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上傳交易資訊上雲端。



2 妥善保管

列印載具號碼之繳費通知書或繳費憑證等為用戶對、領獎重要文件，請務必於開獎前妥善保存。



會員小平台查詢



3 載具號碼

年期別(5位)、載具流水號(10位)、檢核碼(5-15位)



4 會員平台

用戶至公用事業會員小平台輸入載具號碼即可查詢發票資訊。

通知及領獎



5 中獎主動通知

公用事業於開獎後主動通知中獎用戶，用戶亦可自行至會員小平台查詢中獎資訊(28日以後)。



6 列印中獎發票

開獎日次月6日起可至超商多媒體機(KIOSK)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後至郵局領獎。



輕鬆看懂 房地合一新制

請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納稅

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於2年內出售：稅率20%



自用住宅減免：

- 個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所得額400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按優惠稅率10%課稅。
- 6年內以1次為限。

重購退稅：

- 換大屋：全額退稅
- 換小屋：比例退稅
- 重購後5年內不得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不論新、舊制，房屋、土地移轉均應於訂約之日起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繳稅不麻煩

多元管道報你知

7種繳納 方式超便利

- ★ 信用卡★
- ★ 便利商店現金繳稅★
- ★ 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 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
- ★ 長期約定轉帳★
- 攏ㄟ通！



QR-Code 行動條碼專區

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透過APP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的QR-Code行動條碼，就會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系統會自動帶入繳稅資料，即可輕鬆完成繳稅。另亦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下載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線上
查繳稅
so easy



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進入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網站，點選線上查繳稅系統，即可進行線上查詢及繳稅作業。

適用稅目：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繳納期間：繳納期間開始日前5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

繳稅方式：無須紙本繳款書，系統會自動帶出繳稅資料，可選擇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3種方式，進行線上繳稅。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臺中
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



One Service · One Love

最遠的距離 最近的服務
稅務大小事 服務在厝邊
關聯性服務 一站式解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厝邊服務 黃要您好稅

主軸	地點	服務項目	應備證件
巡迴 服務站	不定時巡迴 本市各轄區	● 核發房屋稅稅籍證明、核補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單及課稅明細表。(本項限本人親自辦理，里辦公處申請案以紙本交寄。)	身分證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視訊 服務站	其他 機關單位	●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 ●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其他各項稅務服務申請案件 ● 稅務諮詢	1.身分證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身分證 2.土地或建物權狀正本或影本 身分證

辦理稅務事項不用再到稅務局

服務時間：上午8:00-12:00 下午1:00~5:00

客服電話: 0800086969 或 04-22585000 按1



中稅e把照

線上申辦

地價稅 印花稅 得來速

房屋稅 契稅 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 其他 土地增值稅



Get it on
Google play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從Windows市集

特色介紹 一機在手 easy辦妥

e 即時線上申辦各項稅務，所有程序一支手機就能搞定

e 省去繁瑣步驟，附件上傳、檔案下載，一鍵搞定

e 隨時查看目前申辦進度，線上補件更節省時間

e 即時定位讓您能馬上找到附近的分局



申辦紀錄

- 透過手機查看申辦案件之進度、承辦人員、結案日期等資訊，亦可下載申請案件之資料
- 支援離線瀏覽，即使沒有網路也能查看

關於我們-附近分局

- 即時固定所在位置，並顯示周圍的分局位置
- 選擇欲查看分局即可得知其座落地址、電話或傳真，點選電話(無須另行輸入號碼)即可直接撥號

免費服務電話或客服中心
0800-086969或04-22585000按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邀請您

廣告

災害損失減免退底攏家



地方稅務局、國稅局
監理站/所、海關



- | | | |
|--------|-----------------------------------|----------------------|
| 1. 房屋稅 | 毀損3成以上、居住的房屋淹水符合減免規定
► 30日內申請 | 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
| 2. 地價稅 | 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致無法使用土地
► 9月22日前申請 | 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
| 3. 所得稅 | 個人或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30日內申請 | 國稅局
0800-000321 |



- | | | |
|----------|----------------------------------|--------------------------------|
| 1. 使用牌照稅 | 無法使用或要修復才能使用
► 1個月內申請 | 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
| 2. 燃料使用費 | 無法使用或要修復才能使用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期限前 | 公路總局
(監理站/所)
0800-231035 |
| 3. 所得稅 | 個人或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30日內申請 | 國稅局
0800-000321 |



- | | | |
|--------|--------------------------|-----------------------------------|
| 1. 娛樂稅 | 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 30日內申請 | 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
| 2. 營業稅 | 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 立即申請 | 國稅局
0800-000321 |
| 3. 貨物稅 | 貨物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
► 立即申請 | 國稅局 0800-000321
海關 0800-005055 |
| 4. 菸酒稅 | 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
► 30日內申請 | 國稅局 0800-000321
海關 0800-005055 |



稅捐申請書表下載



稅捐線上申辦



★電子發票存載具，載具歸戶更便利，獎金自動匯進來，專屬獎金等你拿。
★106年6月12日起，新生產或進口紙菸，每包調增菸稅20元。吸菸有害健康。
★106年12月28日開始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確保納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廣告

納保法·保護您 您不可不知

- ✓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 設置納保官 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及簡化救濟程序



財政部關心您

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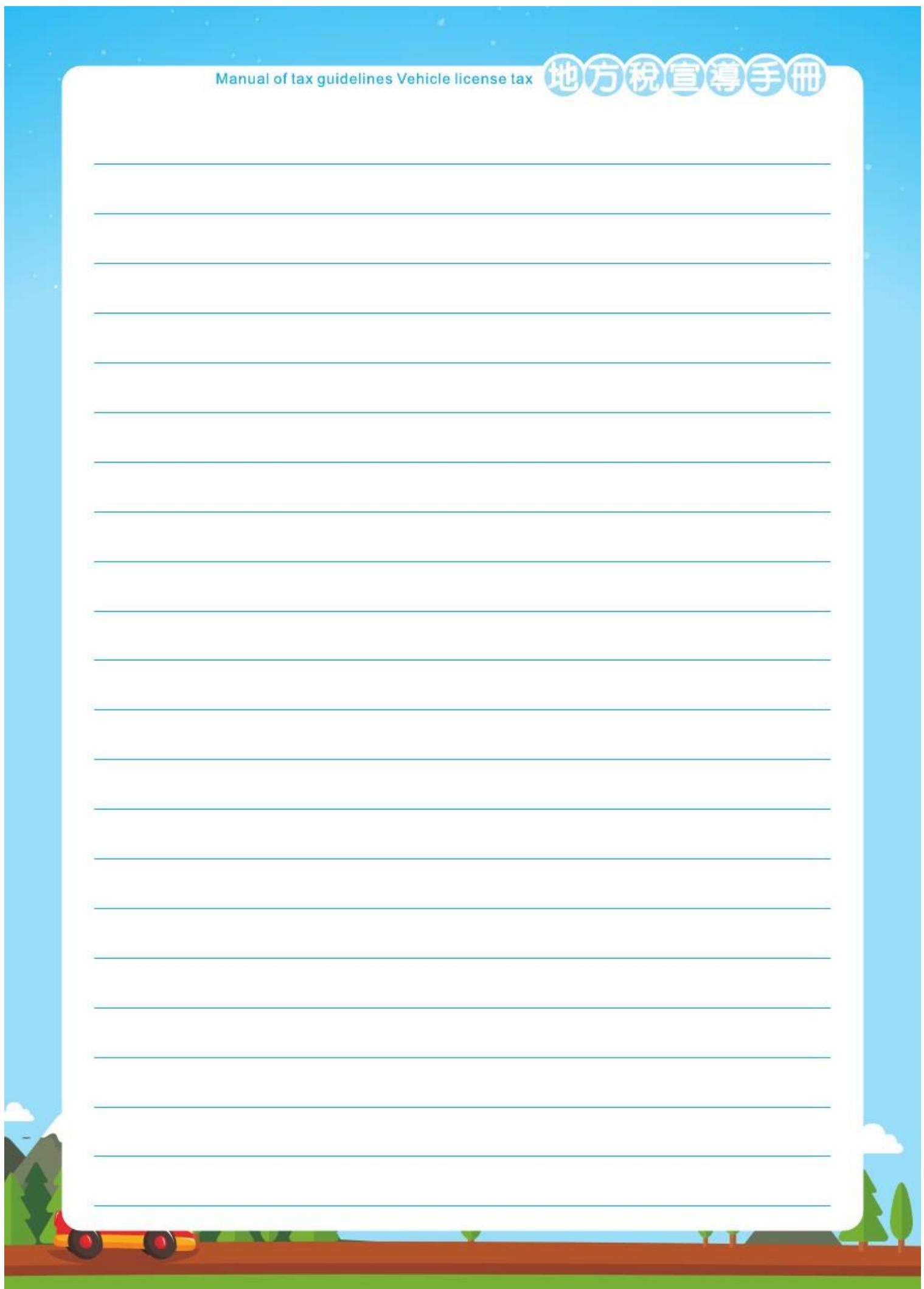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至
財政部納保法專區



廣告

Manual of tax guidelines Vehicle license tax

地方稅宣導手冊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臺灣省智慧型網路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969

機 關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www.tpctax.gov.taipei	0800-08-6969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www.tax.ntpc.gov.tw/	0800-58-0739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www.kltb.gov.tw/	0800-30-6969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ytax.gov.tw	0800-31-6969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http://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www.hcct.gov.tw/	0800-08-6969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mlftax.gov.tw	0800-08-6969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8-6969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www.cyhtax.gov.tw/	0800-07-6969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http://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 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tntb.gov.tw/	0800-08-6969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pttb.gov.tw/	0800-87-6969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 9279151~9
金門縣稅務局	http://www.kmtax.gov.tw/	0800-02-6009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www.matsutax.gov.tw/contact.aspx	0800-06-6565	(0836) 23261~3

(本表係106年7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我是代言人可比

Facebook粉絲團

等您來按「讚」

f 中市 · 稅輕鬆



106年12月28日起

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確保納稅者權益
實現課稅公平 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中稅e把照APP

線上申辦 一機在手 easy辦妥



Android版本



iOS版本

線上申辦各項稅務服務。並可利用手機拍照上傳附件完成申辦手續。
即時進度查詢並支援離線瀏覽。GPS定位更能便利就近洽公！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分局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總局	22585000	22516972	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文心分局	22580606	22516960	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民權分局	22296181	23720359	40355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107號18樓
大智分局	22825205	22823825	40146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東山分局	22329735	22373148	40666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豐原分局	25262172	25237374	42008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大屯分局	24853146	24825811	41246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
東勢分局	25871160	25881850	42341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蘭路25之2號
沙鹿分局	26624146	26655016	43352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網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